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昆鹏)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昆鹏，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。2001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士学位，2006 年获南洋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与管理博士学位。长期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和运作战略方面的研究、教学与企业咨询工作。研究工作发表于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，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、湖北中烟、河南中烟、长江电力、武汉烟草等企业提供供应链体系设计、数字化转型、集中采购、物流整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(二)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认为上

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李昆鹏	5	5	4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出席股东大会期间，围绕公司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

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现场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，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事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同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，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事项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不断深入了解

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昆鹏

2025年3月19日